

榆林炼油厂进口原油铁路专用线接卸及配套设施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意见

2023年7月29日，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榆林炼油厂在榆林组织召开了榆林炼油厂进口原油铁路专用线接卸及配套设施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陕西中测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专家共7人。会议组成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查阅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榆林市靖边县杨桥畔镇能化园区榆林炼油厂油品集运中心。新增2条长约1035m的到发线、1条长约927m的原油卸车线、新建2000m³原油储罐4座，1000m³渣油储罐4座，60鹤位卸及一个卸车栈台、泵房、收发球桶、渣油装车 and 油气回收设施。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4216.8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20万元，占总投资的7.2%。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3月，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榆林炼油厂委托中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并于2021年6月取得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靖边分局“关于榆林炼油厂进口原油铁路专用线接卸及配套设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榆环靖批复〔2021〕37号）。2021年7月项目开始建设，于2023年4月建设完成，2023年6月16日取得排污许可证，2023年6月17日企业进行调试工作。

2023年4月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榆林炼油厂委托陕西中测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陕西中测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监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了《榆林炼油厂进口原油铁路专用线接卸及配套设施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榆林炼油厂进口原油铁路专用线接卸及配套设施改造项目环境

保护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重大变动内容对比分析得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均未产生变动，本项目仅是未建设危废暂存间，依托榆林炼油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贮存危险废物，并且可以依托该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因此本项目变动可以纳入验收范围，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3.47\text{mg}/\text{m}^3$ ，满足《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企业边界排放限值（ $4\text{mg}/\text{m}^3$ ）。本项目油气回收装置排放的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95.4\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最大值为 97.9%，均符合《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标准中表 1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清罐废水和装卸设施冲洗水。生产污水经重力流管道收集后，就近接入原火车装车区已建含油污水管网，排至原含油污水提升池，原含油污水提升池有效容积为 180m^3 ，经含油污水收集池收集后送榆能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的清净水全部回用榆能化，不外排。项目依托原有生活污水化粪池 1 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自流至榆能化污水处理站。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泵、输送设备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泵类、输送设备安装基础减振，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9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9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废活性炭和清罐产生的污染物。清罐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污染物由清罐单位处置。油气回收装置活性炭长期使用后失效量，产生量约 3t/a，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不外排。

5、环境风险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榆林炼油厂已编制了《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榆林炼油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取得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靖边分局备案，备案编号：610824-2021-020-H。公司设置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工作，且制定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储备了应急物资，可将环境风险降低至最低，平时进行了应急演练。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3.47\text{mg}/\text{m}^3$ ，满足《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企业边界排放限值（ $4\text{mg}/\text{m}^3$ ）。本项目油气回收装置排放的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95.4\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最大值为 97.9%，均符合《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标准中表 1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清罐废水和装卸设施冲洗水。生产污水经重力流管道收集后，就近接入原火车装车区已建含油污水管网，排至原含油污水提升池，原含油污水提升池有效容积为 180m^3 ，经含油污水收集池收集后送榆能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的清净水全部回用榆能化，不外排。项目依托原有生活污水化粪池 1 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自流至榆能化污水处理站。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9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9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废活性炭和清罐产生的污染物。清罐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污染物由清罐单位处置。油气回收装置活性炭长期使用后失效量，产生量约 3t/a，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不外排。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在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状态下，污染物排放结果均符合相应的环境排放标准，对环境影响较小。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在建设中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能达到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经过认真讨论，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按照环评要求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做好危险废物的贮存、转移、处置工作。
- 3、按时进行突发环境应急演练工作，并做好记录。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见附件。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榆林炼油厂

2023年7月29日